

列印時間：106/01/11 19:35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12/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致亘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1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16240@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51206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23,013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1,323,01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招標資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以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5/12/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0元</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開標	式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1/04 17:30
	開標時間	106/01/05 10:10
	開標地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台北市中正區100博愛路131號；收件人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親送：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請勿將郵寄案件寫此地址)	
廠商資格摘要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10天內開工，開工之日起4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 (二)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如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應加入工業或商

其他		業團體之廠商，請提出說明書說明廠商登記設立依據，聲明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廠商。 (五)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之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1)本案之施工時間原則為例假日，廠商進場前一星期應向機關提出，經機關核准後方能施工，如欲於平日施工時亦同；廠商應有效掌握履約期限，避免延遲履約。 (2)本案須協助請領使用執照，廠商資格須為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 (3)如需會勘，請與承辦人連絡。惟至少應於前一日中午前與承辦人連絡，臨時到場者恕不受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5/12/23 15:3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